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单位）：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经甲、乙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年全维修保养服务所涵盖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维保价格（人民币）**  币） 备注 | **备注** |
|  |  |  |  |  |  |
| **总价： （大写： ）** | | | | | |

**第二条 全维修维保服务内容、范围、基本要求**   
1.DSA包含：主机、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装置、工作站相关一般备件。   
2.安全检查：每年≥2次。包含图像质量、辐射、电气的安全检查，并出具报告。

3.预防性整机保养服务次数及内容：

3.1 每12个月2次；   
3.2 预防性整机保养服务须使设备保持原厂QC质量标准、国家权威标准，预防性整机保养服务结束后提供书面报告。  
4.开机率：乙方保证维保范围内设备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  
5.现场维修服务要求：乙方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限＜24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6.备品保障：国内具有独立备件库房，备品备件供应响应时间：常规备件≤48小时到场，高值备件≤72小时到场（在国内有货的情况下，进口备件小于等于6个工作日到场），不可抗力除外。  
7.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维修服务，差旅及住宿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并提供每次的维修工单。  
**第三条 全维修维保服务标准、相关要求及损害赔偿**   
1.乙方所供维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2.备品备件要求：

2.1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备品备件是原厂原装进口合格备品备件，并符合其在发货之日有效的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及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2.2本合同项内的进口备件已按照中国的进口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全部进口手续,属合法合规且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合格备品备件；  
2.3在维修维保过程中如果更换了球管、高压发生装置、平板探测器等高值备件须提供对应更换备件的报关单等证明资料；  
2.4在维修维保过程中乙方提供更换的备品备件，报关单等，应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相关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开机率：  
3.1维保范围内设备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若开机率低于95%则维保期限顺延，每多一天，全维修维保期限顺延两个日历日，不可抗力除外；  
3.2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开机率低于90%，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4.安全升级服务：使用中发现系统存在潜在危险性问题、或发现可提高（优化）使用性能的问题，须及时进行修补/升级操作。

5.乙方提供客户服务中心支持：  
5.1 400或800免费客户服务报修热线全年开通7×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   
5.2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者远程协助的方式；   
6.应用服务在线支持：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应用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工作日8小时/天。   
7.乙方提供远程服务（须保障医院内部网络安全）：   
7.1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实时监控；   
7.2远程诊断功能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诊断故障；   
7.3远程应用支持功能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桌面连接，实时显示指导工作。

8.其它要求

8.1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每个设备年度设备保养维修检查报告；   
8.2乙方提供在线微信报修及备件状态查询；   
8.3乙方维修时提供原厂维修级别密码（必须是合法获得的、完整有效的原厂维修级别密码）。

9.由乙方提供设备维修维保服务而产生的旧件，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乙方按本合同确定账户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维保费用总价的50%，乙方将维保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维修保养满6个月，甲方支付乙方维保费用的另外50%。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时履行双方责任义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每期合同款，一共2期，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 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对于乙方实际已发生的维修维保服务款，甲方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维保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一经发现，将不予支付相应的维保款，且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必须派遣经过相应机型培训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如提供备件为非法定且非正规渠道的产品、非合格原装产品等而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扩大、同一故障维修频率≥3次 /年的、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且乙方每年对甲方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当年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中任何一套设备的维修维保服务，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3个内甲方设备的维修维保服务。如因突发事故不能向甲方提前通知的，应在突发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事故的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供合同下的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临时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维修维保服务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但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可支付相 关的费用。

3.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人为蓄意破坏造成或甲方的操作人员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由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协定**

乙方须保障提供给甲方的在用备品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 应赔偿该损失（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对甲方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不应超出 当年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原因，双方认可后，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不可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双方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顺市人民医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140号 地 址：**

**电 话:0851-33225564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西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200 1644 0360 5000 0487 账 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